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3769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3769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巷○○弄○○之○○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12 月 1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1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第四大隊士林中隊（下稱士林中隊）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派員至○○○○○○有限公司設置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之○○之營業場所（下稱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系爭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乃當場製作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瓦斯行）抽查紀錄表（下稱抽查紀錄表），並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乃開立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BD01989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安全管理辦法）第 71 條等規定，爰依消防法第 42 條等規定，以 114 年 2 月 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031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在案。
- 四、嗣士林中隊再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發現系爭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乃當場製作抽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71 條等規定，以 114 年 5 月 20 日第 BD02006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42 條等規定，以 114 年 6 月 9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693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
- 五、士林中隊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發現系爭場所仍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乃當場製作抽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第 3 次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71 條等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AD03356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等。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42 條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